

#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“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”教育改革发展课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加快推动各院校加强“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”教育改革发展研究，以优秀的研究成果引领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，中国电子劳动学会发布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“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”教育改革发展课题立项研究的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人条件

1. 课题申报人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；
2. 能承担具体研究任务，并具有一定的组织实施能力；
3. 每个课题限报 1 名负责人；
4. 每位负责人只能承担 1 个课题；
5. 每个单位申报课题限 3 个以内。

## 二、选题要求

1. 选题以《中国电子劳动学会 2020 年度“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”教育改革发展立项课题指南》（附件 1）为主要依据。

2. 具体确定选题时不能将所发布的选题作为申报课题名称，应根据《指南》及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选定研究主

题，并聚焦热点、重点问题，进一步细化课题研究目标、范围，注重研究方法和研究主题的契合性。

3. 选题文字表述要科学、严谨、规范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### **三、申报程序**

1. 课题负责人认真研究立项课题指南，填写课题申报书（附件2），一式三份，A4纸双面打印、胶装。

2. 相关证明材料：课题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三年内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情况，与课题研究有关的获奖证书复印件，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论著目录复印件（纸质稿一式1份，按序装订成册）。

3. 请于6月23日前以部门为单位将以上立项申报书、证明材料和课题汇总表（附件3）纸质版报送至明德楼180室，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邮箱 [sdglxyjwc@sdmu.edu.cn](mailto:sdglxyjwc@sdmu.edu.cn)。

4.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请立项课题进行评审，按照推荐限额择优向中国电子劳动学会推荐。

### **四、课题研究时间及研究成果的验收及评审**

1. 课题研究时限为一年。

2. 课题研究成果应包括课题研究总报告、相关论文和实践案例等佐证材料。

3. 课题研究结题后，中国电子劳动学会将组织专家，对申请验收的课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者由中国电子劳动学会公布验收合格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杨燕 联系电话：89635509

附件：1. 2020 年度“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”教育改革发展立项课题指南

2. 2020 年度“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”教育改革发展立项课题申报书

3. 2020 年度“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”教育改革发展立项课题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0 年 05 月 31 日